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2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被告 彭耀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4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被告在民國111年9月26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國道3號公路南向34公里300公尺中和隧道外側車道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32,432元（鈹金6,055元、烤漆9,954元、零件16,423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
0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駕照、行照、  
02 照片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  
04 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 
05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  
07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  
08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 
09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 
10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沈 易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16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17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1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0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吳婕歆